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量保 证	营业成本	63,795,471.07	61,529,082.60	36,862,819.00	30,637,464.88
保证类质量保 证	销售费用	-63,795,471.07	-61,529,082.60	-36,862,819.00	-30,637,464.88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影响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